



# 法、佛學與佛教

◎陳慈蘭

## 一、法 (Dhamma)

法 (Dhamma) 這個字在釋迦牟尼佛時代，特別是指滅苦 (To quench dukkha)。當時的佛法 (the Dhamma of the Buddha) 被稱為 Samana Gotama's Dhamma，意即「修行者喬達摩的法」。

《雜阿含》四〇四經，世尊在申恕林開示弟子：「我所覺知的法，如大林中的樹葉那麼多；但我所宣說的法，就如我手中的這把樹葉。因為它們是法義、饒義、法饒義、梵行饒義、明、慧、正覺、向於涅槃。而我未說的法，是非法義、饒義、非法饒義、非梵行饒義、非明、非慧、非正覺、非向於涅槃。是故，汝等當於四聖諦學無間等。」

「修行者喬達摩的法」，就如同他手中的一把樹葉，非常精要、純淨、俐落、直接，沒有糾葛，沒有其他附屬品。「喬達摩的法」，除了法、法義、饒義之外，最重要的是能夠梵行饒義、明、慧、正覺、向於涅槃。Ven. Sumedho Thera 禪師在英譯《長部尼柯耶》的緒言中說：「法，不是要我們去相信什麼的『聖典』，除了研讀、聽聞法之外，還要深入洞察、抉擇法當下的特相和現象。唯有如此，才能引生超越語言文字的現觀智慧。」(One should read them, listen to them, think about them, contemplate them, and investigate the present reality, the present experience with them. Then, and only then, can one insightfully know the Truth

beyond words.) 亦即說，如果沒有親身體驗的修慧來導正和融匯貫通聞慧和思慧，則聞、思慧不會明確，不會精準，猶如風中的燭火，隨風搖擺不定，如煙似幻。

世尊手中的法要是什麼呢？即四念處中的法念處——五蘊、五蓋、六內外處、七覺支、四聖諦。五蘊除色蘊是色法外，其餘受、想、行、識四蘊是心法，而五蓋全部是心法，六內外處所接觸的覺受是心法，七覺支是心法，四聖諦也是心法。總括言之，世尊的法義是要直接從有情五蘊身心的色法和心法（受、想、行、識）去體驗、了解。

如何體驗、了解法義呢？如何同時現觀（無間等）四聖諦呢？世尊說：「我以三十七道品成最正覺。」三十七道品是：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正道，它們是修行解脫的

精髓。三十七道品除了四念處的身念處道品是色法外，其餘三十六道品全是心法。

總括言之，三十七道品也是色法和心法；然而，僅就四念處之法念處道品來說，已含蓋一切法要——色法和心法，因法念處本身包含身念處、受念處、心念處。所以，世尊說：「修習四念處能讓眾生清淨，克服憂悲惱苦，去除痛苦哀傷，獲得正道，是體證涅槃的唯一道路。」

以契入修慧層面而言，五蘊、五蓋、六內外處、七覺支、四聖諦（道諦——八正道）與四念處等三十七道品都是融合一起的，融匯貫通的。

## 二、法與佛學

Buddhism，在巴利聖典裡是Buddhasasana的意思，即Dispensation of Buddha佛的教法。在原始教法裡，所顯示的聞、

思、修慧，是理智的觀察、抉擇，也就是要捨棄思辯、戲論，以直接內觀、深入有情身心，來決定是否已經達到「法」的境界。世尊說：「我考察萬事萬物不予採納，我觀察各種觀點不予採納，我抉擇、識別、體證內在的寧靜。」

但是，今日的佛法，為迎合世俗學科的要求，多得像森林中的樹葉了！佛法不斷地擴充，阿毗達摩論（Higher Dhamma），有的被稱為是大部頭論書，有的發展為哲學、心理學，或兩者的結合，佛法幾乎演變成佛學，滿足了佛學者的思辯欲望。今日的 Buddhism，不僅浩大廣博如煙海，甚且含糊籠統如星雲。

### 三、法與佛教

當年世尊教導的「法」，是以正念和觀慧來引導、安住我們的身心，徹底解除身

心的苦，而目前佛教絕大多數的信徒，以誦經、祈拜、儀規、功德作為精神生活、心靈寄託，或以此克服恐懼不安。

在《中部尼柯耶》裡，世尊教示弟子要將身心安住於當下（here and now），世尊告示一位婆羅門行者：「你可能會這樣想：或許喬達摩還沒有解脫貪、瞋、癡，所以他還須要到叢林間去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但是你不應該這麼想。我到叢林間去獨一靜處、專精思惟有二種利益：1、我自己得到安住於當下的喜樂，2、是為悲愍未來的弟子們。」（I see a pleasant abiding for myself here and now, and I have compassion for future generations.）世尊認為，人在一生中就可以得到解脫，而他的眾多弟子也都是當生的大阿羅漢解脫聖者；但是，今日佛教擅說三世因果，鼓勵往生他方淨土，多談慈善道德層面，卻少

有契入解脫修行深層者。

世尊臨入滅時告示弟子：「我入滅後，你們要以自己為依洲，要以法為依洲，要以四念處為依洲。」可是後來形成宗教，佛教徒不能完全依靠自己，也不能完全依靠法，反而要依靠佛、菩薩了。

《中部尼柯耶》一三九經，世尊教示弟子要實現「中道」（八正道）而至解脫，其中所提到的「非是、非非」和「順應國俗」之法，並不是說要隨順世間大多數人的見解。世尊所謂的「中道」，是要以有止有觀之正念，順離世間的欲樂和不善心，安住於離欲、離蓋的一禪、二禪、三禪、四禪（或四禪以上）的寧靜、正覺之喜樂中。「世尊說的真理是『逆世間流』的，亦即和一般世人的欲望相反。」而今日佛教，「為了適應社會、環境與文化的需要，為了獲得並維持某些利益，不惜違背正法。」

#### 四、結語

「為了瞭解佛法的精要大義，必須拋棄先入為主的成見。對佛法的知見不正，就會逐漸違背佛法，有些知見雖然還是佛法，卻只是佛法的枝末，不斷地遠離主幹。」

引用及參考資料：

1. Heartwood of the Bodhi Tree by Buddhadasa Bhikkhu / 《菩提樹的心木》，佛使尊者著，鄭振煌譯。
2. 《原始佛教》，中村元著釋見愨、陳信憲譯。
3. Majjhima Nikaya translated by Bhikkhu Nanamoli and Bhikkhu Bodhi